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关于2022年度（第三批）、2023年度（第一批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

渝财税〔2023〕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〈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渝财税〔2018〕19号）规定，市财政局、重庆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，现将经审核确认的重庆市2022年度（第三批）、2023年度（第一批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5年。

附件：重庆市2022年度（第三批）、2023年度（第一批）

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

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2023年5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重庆市2022年度（第三批）、2023年度（第一批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

一、2022年度（第三批）

1、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

2、重庆市钱币学会

3、重庆市物业管理协会

4、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发展基金会

5、重庆市蓝天救援队

6、重庆老年高等教育工作者协会

7、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

8、重庆中科汽车软件创新中心

二、2023年度（第一批）

1、重庆缙云山养生慈爱基金会

2、重庆马上科技发展基金会

3、重庆腾讯可持续发展基金会